

#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星化学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：

付兴刚先生，1974年4月出生，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。致公党党员，法律硕士，自2021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、主任。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特邀研究员，全国律协合规委员会委员，山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，山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，山东省司法厅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库成员，山东省戒毒局特聘专家，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，山东省律师协会律所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，担任中共潍坊市委、潍坊市人民政府、潍坊市政协机关、中共潍坊市委政法委、中共潍坊市委统战部、山东政法学院、潍柴集团、山东港口集团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等数十家党政机关、大型企业法律顾问，潍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，潍坊市政府立法与重大行政决策审查专家、潍坊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、潍坊市政法智库成员、潍坊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员，潍坊市人民检察院监督员，济南中合合规研究院理事长，潍坊市律师协会副会长，潍坊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，潍

坊市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，潍坊市法学会现代治理与合规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，潍坊市法学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云南昭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济南大学政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，潍坊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。

## 二、独立性自查情况

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具有完全的独立性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三、本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，本人积极出席历次会议，并参加了8次股东大会。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文件，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没有提出异议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，并相应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；加强与董事长、管理层、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审计部门的沟通，对各项

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；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，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。本人认为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促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项目建设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，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保持联系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年度经营会议与季度经营会议，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，了解管理层对行业发展、市场经济环境、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。

### 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，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

## 四、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，本人认为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发生的必要业务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并进行了详尽披露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为依据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的市场原则。各项交易均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## 3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年5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经核查，永拓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聘用永拓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4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及股东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，各股东的所有承诺均严格履行。

## 5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完整、充分、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6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，对关键业务流程、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本人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## 7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对公司2023年度披露的各次定期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，对各期定期报告予以同意。此外，本人作为法律专业背景独立董事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，

2023年重点对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进行了特别关注，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调研。2023年上市公司规范治理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、详实。公司内控体系有效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，对于一般缺陷公司已完成了整改。

#### 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等多种方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，充分发挥本人专业特长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付兴刚

2024 年4月 8 日